

# 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征收补偿方案 公告送达通知书

被征收人：刘杰航、刘跃彝、陈剑斌

因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房屋，现我街道已做出《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征收补偿方案》，因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现将上述补偿方案进行公告。

本通知书公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若被征收人在公告期内未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60-23328005）领取征收补偿方案原件的，视为本征收补偿方案已依法送达。

若对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征收补偿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协商征收补偿事宜，逾期视为没有异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征收补偿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6 日





# 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刘跃彝、陈剑斌、刘杰航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的公告》，因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建设需要，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之一（证载：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已被纳入项目征收范围内，按照项目补偿方案，被征收人可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一、若你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将领取 824254 元补偿款。具体补偿明细如下：

（一）房地产征收补偿：按照评估报告书（远濠房评字 SQX20230056 号），土地 56.03 平方米，评估单价为 5500 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 308165 元；建筑 64.29 平方米，评估单价为 1100 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 70719 元；该项合计 378884 元。

（二）临时安置居住费：临时安置居住费按征收房屋的面积计算，补偿单价为每月 22 元/平方米（低于 1800 元/月的按 1800 元/月计算），一次性补偿 18 个月，补偿金额为 32400 元。

（三）搬家费：一次性补偿 10000 元搬家费（含水电气、电信等迁移）。

（四）购房补助：对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个人名下，土地登记用途为住宅、商业住宅的，按建筑面积给予 4500 元/平方米购房补助 289305 元。



(五) 侨房补助：对征收房屋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侨汇购建的华侨房屋，补偿金额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增加 10%。给予补助金额为 37888 元。

(六) 交付奖励：在约定时间办理书面移交土地房屋手续的，其中土地登记用途为住宅、商业住宅的房屋按征收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金 75777 元。

上述六项补偿金额共 824254 元。

二、若你选择产权调换，应在上述补偿方案的中心城区存量安置房房源表作出选择，并向石岐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意向房源。石岐街道办事处按安置房屋与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结清价差的方式调换并予以补偿。

请你收到本方案 15 天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23328005）配合办理中山市石岐区阜峰里 7 号征收补偿相关事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办理，逾期未办理，将按有关规定由市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6 日

